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4 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 (i) 配售新股；(ii) 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iv) 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第 4 項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本通告第 5 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3. 本通告第 4 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具備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本通告第 5 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本通告第 6 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配發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 5 項議案詳情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附有本通告的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